

奧斯丁文集

理智与情感

武崇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Jane Austen
SENSE AND SENSIBILITY

本书根据 J. M. Dent & Sons 出版社“万人丛书”版本译出

奥斯丁文集
理智与情感
武崇汉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十二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3.625 插页 6 字数 248,000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100 册

ISBN 7-5327-2150-7/I · 1264

定价：19.30 元



作 者 像

译 本 序

英国小说家简·奥斯丁在她诞生地汉普郡的斯蒂文顿繁荣而稳定的乡间长大，十二三岁就开始写作。她早期的习作都是中短篇，光是十五六岁时写的，后人就编成了两部集子。1797年，简二十二岁，完成第一部长篇小说《第一面印象》，接着开始写《埃莉诺与玛丽安》。这两本都是书信体小说，十多年后，分别改写成用第三人称叙述的长篇小说《傲慢与偏见》和《理智与情感》。后者于1811年出版，等到前者于两年后问世时，后者于同年再版。所以，尽管《傲慢与偏见》的原始本子写作在前，她第一部出版的作品却是本书。

和《傲慢与偏见》一样，《理智与情感》也是以英国当时的乡间体面人家的婚姻大事为题材的。事实上，奥斯丁所有的六部长篇小说，以及她的早期习作，都没有跳出这个范围。她最关心的是女主人公——往往是体面人家的没有丰裕陪嫁的淑女——的婚事。不错，这是个相当狭小的天地，但是，因为这正是奥斯丁终身逗留其间的天地，她对之了解得最为透彻，因而有条件创作出公认的第一批英国现代小说。

奥斯丁对当时的妇女问题进行了高度现实主义的探讨。她把笔下的那些女主人公放在当时的父权制社会中来考察。在那个社会中，人的价值建立在财产所有权上。由于一代代的财产都为男继承人所得，她们一开始就处于不利的地位，只能从属

于男人。因此，奥斯丁笔下一再出现下列这些类型的人物：“独断独行的父亲；念念不忘社会身分、千方百计想把闺女嫁出去的母亲；条件齐备的青年男子，他们玩世不恭，正反映出他们的优越的社会地位；以及待嫁的女儿，从优雅的没头脑的姑娘到好事多磨的富有理智或情感的青年女子。”①

处身在这样一个严峻、要求苛刻而往往带有敌意的世界上，女主人公该怎样通过婚姻来获得个人幸福呢？（奥斯丁的告诫是应该用理智来控制情感。在交男友的过程中，应审慎从事，不能轻易动情，任性行事。她认为情感往往是女性行为的危险的向导。如果逢到一个条件优越而用情不专的男子来追求就以身相许，其后果常常是灾难性的。男方不是由于个人喜新厌旧，就是由于家长的反对而另择条件更好的对象。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女方感情用事，就将受到极大的精神创伤，难以自拔。）

奥斯丁的这些看法，最鲜明地表现在这第一部长篇小说中。（英国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伦纳德·伍尔夫在“简·奥斯丁文中的经济决定论”一文中说得好：“情节和人物在多大的程度上取决于金钱问题，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理智与情感》的整个开头部分环绕着达什伍德遗嘱中的财产问题和年收入一万镑的约翰·达什伍德太太的贪心不足而展开。”②就在分遗产的过程中，奥斯丁开门见山地交代了达什伍德家两姐妹相反的性格特征：姐姐埃莉诺“非常有见识，遇事冷静，虽然只有十九岁，却能当好母亲的顾问……她心地极好……富于情感，但是她懂得怎样克制情感；这是她母亲有待学习而她的一位妹妹执意拒绝

① 引自勒鲁瓦·史密斯的《简·奥斯丁和女性的戏剧》（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83年）第46页。

② 转引自安妮特·鲁宾斯坦的《英国文学的伟大传统——从莎士比亚到肖》（城堡出版社，1953年）第342页。

学习的一门学问”。①妹妹玛丽安的“才能在许多方面都不比姐姐差。……她伤心或者欢乐都毫无节制。……一切都好，就是不谨慎”。②这就是说，玛丽安放任情感去支配行为，而埃莉诺则不愿被这种冲动所摆布。

奥斯丁的创作意图是非常明确的。她干脆把原来的书名《埃莉诺与玛丽安》改为《理智与情感》，以强调她这个主题。

由于两姐妹的父亲逝世后遗产归他前妻所生的儿子约翰，她们和她们的母亲不但经济上拮据，还得摆脱寄人篱下的生活。她们终于在德文郡一座乡间别墅内安了家。这一来，埃莉诺和她爱上的青年爱德华（她嫂嫂范妮的弟弟）分了手，而玛丽安在乡间邂逅并迷恋上的威洛比也突然有事去了伦敦。两姐妹就这样都和她们所爱的人分开了。

随着情节的发展，这两头恋爱都发生了波折。当埃莉诺听到露西·斯蒂尔私下告诉她和爱德华私订终身已有四年之久时，她硬压住了感情，保证为她保守秘密。埃莉诺把失恋的痛苦藏在心底，在玛丽安终于遭到了威洛比的拒绝，精神大受刺激，后来甚至在病倒的过程中，竭力安慰妹妹，帮助她振作起来。露西遭到爱德华的母亲，富孀费勒斯太太的反对，她硬要她儿子和莫顿爵士的独生女结亲。爱德华不愿，他母亲竟剥夺他的继承权，把财产传给次子罗伯特，这时，埃莉诺心胸还是那样开阔，受人之托，通知爱德华可以得到一个牧师的职位，有条件和露西成婚。哪知露西转而去追求那交好运的罗伯特，和他结了婚。这样，埃莉诺和爱德华才能终成眷属。

奥斯丁在本书中展示了主人公两姐妹性格的对比，从姐姐

①② 见本书第4页。

的人生观、伦理和社交观念出发，叙述大部分故事，从而塑造了一个“明事理的凡人”。这是她心目中的“理想女性”。等她们得悉威洛比充分利用他的优越的社会地位，玩弄了玛丽安真挚的爱情，遗弃了那苦命的姑娘埃莉莎，最后和有钱的格雷小姐成亲，玛丽安才彻底认识到自己的愚蠢，她母亲也承认当初十分赞赏威洛比，未免作事冒失。这都反衬出埃莉诺一贯对事对人的态度是多么明智。玛丽安清醒了过来，认为早该拿姐姐做榜样，慎重处理恋爱和婚姻的问题，这时才考虑到早就爱上她的布兰顿上校。上校和她们姐妹刚结识时，已过了三十五岁，在当时十七岁的玛丽安眼里，“已是个地地道的老单身汉”^①，“老得能够做我的爸爸”，而且“三十五岁总是谈不上结婚的了”^②。上校却是一开始就爱上了她，由于知道威洛比诱奸并遗弃单凭热情行事的小姑娘埃莉莎的全部经过，担心这性格相同的玛丽安也会遭到同样的厄运。他始终关怀着玛丽安的幸福。经过长期的接触，埃莉诺和她母亲都深深认识到上校心地善良、品格高尚。在玛丽安病倒后，他去接达什伍德太太时，终于向她透露了对玛丽安的爱意。玛丽安精神上成长了，吸取了教训，只隔了两年，就克服了十七岁时的天真的恋爱观，情愿嫁给上校，开始担负起做主妇的职责。

理智就这样在两姐妹心中都占了上风。奥斯丁给她们安排了幸福的归宿。全书从喜剧开始，中间发生了风波，玛丽安险些酿成悲剧，结果以喜剧告终。

奥斯丁在十六岁时写作的未完成的中篇小说《凯瑟琳》中，

① 见本书第32页。

② 见本书第35页。

就第一次试图把女主人公全面地放在完全现实的社会环境中，探讨她对传统道德和社会习俗的复杂而往往相互冲突的要求所作出的种种反应。作者在这里显出对女人在男人世界中所处的地位有成熟的认识。她强烈批判使她笔下的女主人公遭到不幸的社会习俗，痛惜青年男女在求爱方面的双重标准：男方可以用种种计谋来俘获女方，而女方不得不委曲求全，以天生的美色来换取经济上的稳妥地位。

作者洞察了问题的症结，但是这一点并没有使她象后来的大部分严肃作家如雪莱等那样，成为时代的叛逆。她在作品中揭示了这社会制度的弊端，但基本上相信这制度是健康而能自我完善的，所以至多用犀利的笔触对个人的行为作温和的讽刺，并不流露出深恶痛绝的情绪。这正是她创作中的一大特色：用白描手法，通过人物的道白和动作，客观地勾勒出那些拥有财产和特权、贪婪自私的老爷太太们的嘴脸。作者在第一章中这样交代了两姐妹的兄嫂的性格：“他不是个品质恶劣的年青人，要是心肠有点冷，有点自私不算坏的话。……如果他娶的是个厚道些的妇人……他自己也可能变得厚道起来。可惜他结婚时年纪很小，又非常爱他的妻子；而约翰·达什伍德太太正是他本人的惊人写照，心地更加狭窄、更加自私。”紧接着在第二章中就让这对夫妻登场现身说法，煞有介事地讨论该如何履行老庄主临终时要他好好照顾他后母和她的女儿们的嘱咐，结果男的在女的那些“更加自私”的建议的进攻下，节节败退，终于决定什么钱也不用给，只消帮助她们做些找房子、搬搬家等一般邻里相助的事，就可以心安理得了。这种绝妙的讽刺文章，在奥斯丁其他作品中是屡见不鲜的。

奥斯丁还让书中那些热衷于支配青年男女的命运的闲得发

慌的老爷太太们一一在读者面前亮相。例如那“一心只想成全天下人男婚女嫁”的富孀詹宁斯太太深信上校深深地爱上了玛丽安时，认为“这倒是一桩美满姻缘，因为他有钱而她长得俊”。①两姐妹的哥哥约翰曾误以为上校对埃莉诺钟情，竟开导她说：“也许因为你财产少使他畏缩不前……但是只要稍微献献殷勤，鼓励鼓励，你就能抓住他……这是姑娘们很容易办到的呀。”②他看到玛丽安害了病，姿色差了，便说，“我说不准玛丽安现在能否嫁上一个年收入在五六百镑以上的男人。”③这些人满脑子的唯利主义的价值观和根深蒂固的男尊女卑的庸俗观点就暴露无遗了。

但是，对那个道德败坏的花花公子威洛比，作者却并没有加以丑化。他第一次出场时，正当玛丽安在别墅附近爬山不慎失足扭伤了脚，他打猎路过，便把她抱起送回别墅。他的容貌和风度立刻征服了她们母女。此后他每次出现，作者总是通过别人的眼光，对他赞美。奥斯丁没有正面描写他犯下的罪行的经过，而是通过上校首先讲出来的，最后还让他本人来表白一番，说他后悔莫及，对玛丽安从未变过心。这一番话竟然博得了埃莉诺的同情，心想“这个人外表和才能样样出众……却因过早的独立生活而养成懒散、放荡和奢侈的习惯，他的心灵、品格和幸福都受到了无可挽救的伤害”。④这样看来，作者分明把威洛比也当作那个制度的受害者来看待，并把爱德华跟他作对比。两人都依赖一个富孀过着游手好闲的生活，为了继承财产不得不听命于她们，但爱德华始终为人正直，富有原则性，在

① 见本书第34页。

② 见本书第207页。

③ 见本书第211页。

④ 见本书第302页。

个人幸福问题上终于违反母命，而威洛比则屈服于环境所加的几乎毁灭性的影响，为了金钱牺牲了对玛丽安的爱情，和莫顿小姐结婚，后来悔恨已来不及了。在本书中，奥斯丁强调了这一点：对当时的男男女女来说，制度比他们个人和别人是更大的敌人，人人都是这制度的牺牲品或潜在的牺牲品。

作者的外甥詹·爱·奥斯丁-利在他的《简·奥斯丁回忆录》中写道：“在简·奥斯丁笔下那些最可人心意的人物的迷人之处，简直没有一个不是她本人那可爱的气质和热情的心胸的真实反映。”^① 埃莉诺·达什伍德就是一个这样的人物，完全体现作者的理想。因此，本书理所当然地主要从埃莉诺的视角来叙述。但是，随着近年来西方女权主义运动的勃兴，不但有些作家用女权主义的观点来指导创作，评论家们也试图在过去的文学作品中寻找这种思想的表现。在英国文学中，他们特别热衷于以勃朗特姐妹、奥斯丁等著名女作家的作品为研究对象。在本书中，他们特别赞美玛丽安，因为她敢说敢为，是个不遵守传统规范的大胆女子，敢于反对伪善的社会习俗。例如，当她的表亲约翰·米德尔顿爵士说她在挑逗威洛比时，玛丽安毫不留情地说：“你这种说法我特别讨厌。什么庸俗的话都当做俏皮话来说，真恨死人，什么挑逗男人呀，征服男人呀，尤其不堪入耳。”^② 当她那势利的嫂嫂范妮说埃莉诺在小屏风上画的画“有点莫顿小姐的绘画风格”时，玛丽安断然不顾莫顿小姐的贵族身分，激动地说：“这种夸奖真新鲜！莫顿小姐关我们什么事？……

^① 转引自R·布林姆莱·约翰逊写的前言（“人人丛书”版《理智与情感》，1916年）。

^② 见本书第42页。

谁管她画得好坏？我们考虑的和说的，是埃莉诺。”^①所以，相形之下，从长远的观点来看，埃莉诺所选择的做法显得倾向于更好地维护那既定的社会秩序，旨在如何好歹在其中生存下去，而玛丽安的言行倒能有时对这秩序造成威胁，因而是更苟取的。^②

今天，奥斯丁所有的精雕细琢的作品已成为世界文学中的瑰宝。各种各样的原文版本及其他语言的译本拥有越来越多的读者，许许多多论文和专著对她和她的作品的各个方面作出了细致的研究。这说明了经得起时间考验的现实主义文学作品是能永葆青春的。

吴 劳

① 见本书第218页。

② 参见约翰·奥德马克的《对简·奥斯丁的小说的一种理解》(巴兹尔·布莱克韦尔出版社，1981年)第8页。

第一章

达什伍德这族人家^①是苏塞克斯郡的老住户。他们家产大，府邸在诺兰庄园，四周都是自家产业；他们好几代住在这里，过着很体面的日子，博得左邻右舍的一致称道。当时的庄主是位单身汉，活到很大年纪，许多年都由他姐姐陪伴，由她管家。但是姐姐比他早死十年，姐姐一死，家里就大大变了样。他为了弥补姐姐的空缺，把他侄子亨利·达什伍德一家接过来，侄子是诺兰庄园家产的合法继承人，他也打算把产业传给他。有了侄子、侄媳和他们的孩子们同住，老先生的日子过得很舒服。他对他们的依恋日益加深了。亨利·达什伍德夫妇经常关心他，让他称心如意，这不仅是出于利害关系，也是因为他们心地好，所以他享受到了这般年岁的人应有的一切生活安适；而孩子们的欢声笑语更增添了生活乐趣。

亨利·达什伍德先生的前妻生有一子，现在的这位夫人生了三个女儿。儿子是位稳重可敬的年青人，他的生母产业大，使他从小生活优裕，而且一俟成年就可以继承他生母的一半遗产。他成年后不久就结了婚，这门亲事也增加了他的财富。所以对他来说，继承诺兰庄园的家产，实际上并不象对他妹妹们那么重要，因为妹妹们的财产，如果不靠父亲继承那份产业使之有所增益的话，是少得可怜的。她们的母亲一无所有，父亲自己手里只有七千镑；因为他前妻遗产的另一半也是法定给她儿子

的，他只有终身享用权^②。

老庄主死了，他的遗嘱宣读了：几乎象一切遗嘱一样，他的遗嘱引起的失望也跟欢乐一样多。倒不是他不公道，无情义，不把产业传给侄子；他传是传了，可是附加的种种条件使这份遗产损失了一半价值。达什伍德先生想得到遗产，原是为他的妻子和女儿们着想，不是为他自己和儿子；可是遗嘱上却规定必须完整地传给他的儿子和他儿子的儿子，一个四岁的孩子，这就使得他无权动一动这份产业，或是出售产地上的珍贵林木，为他最亲爱而又最需要赡养的人预做打算了。全部遗产都为了这孩子封存起来；这孩子跟他父母来过诺兰庄园几次，他逗人怜爱，不过跟普通两三岁的孩子并无两样，咬字不清，老想自做主张，玩许多鬼把戏，吵吵闹闹，但却赢得他太爷爷^③的宠爱，一下子就把他的侄媳和侄孙女们多年来对他老人家的一切照顾都比了下去，显得没有分量了。不过老人家倒并非忘恩负义，他留给三位姑娘每人一千镑，以表示他对她们的慈爱。

达什伍德先生开头非常失望；但他性情愉快乐观，他满有希望能多活许多年，而且这已是一份大产业，如果省吃俭用，满可以从收益中存下不少钱，这样几乎很快就能改善家境。可是这姗姗来迟的好运，到他手上却只有一年时间。他就离开了人间，留给寡妻和女儿们的，包括已故老庄主留给她们的在内，只

① 本章介绍达什伍德家族的四代人。第一代，老庄主，书中未提名字；第二代，亨利·达什伍德夫妇，是老庄主的侄子和侄媳；第三代，约翰·达什伍德夫妇，是亨利·达什伍德与前妻所生之子和儿媳；亨利·达什伍德与后妻生有三女：埃莉诺、玛丽安和玛格丽特；第四代，哈利，是约翰·达什伍德的儿子。

② 指在活着的时候对遗产有享用其收益的权利，但不得自由处理，如变卖或传给他人等。

③ 指庄园主人。

有一万镑。

一知道自己病危，达什伍德先生就把儿子找了来，他强支病体，急切地嘱咐儿子，要他照应好他的继母和妹妹们。

约翰·达什伍德先生不象家里其他人那样伤心，但是此时此刻这样的叮嘱却使他动了感情，他答应要尽力让她们生活过得舒适。他父亲得到这样的保证便安心了，约翰·达什伍德先生这才得空仔细盘算在他的能力范围内，究竟帮她们多少钱才妥当。

他不是个品质恶劣的年青人，要是心肠有点冷、有点自私不算坏的话。不过总的说来，他还是很受人尊敬的，因为他待人接物一般都能循规蹈矩。如果他娶的是个厚道些的妇人，他原是可以更受敬重的；甚至他自己也可能变得厚道起来。可惜他结婚时年纪很小，又非常爱他的妻子；而约翰·达什伍德太太正是他本人的惊人写照，心地更加狭窄，更加自私。

他答应他父亲的时候，心里琢磨着要送给他妹妹们每人一千镑，增加她们的财产。那时他也的确觉得出得起。眼看每年就能进款四千镑，加上目前的收入，还不算自己生母遗产的那一半，这使他的心热乎起来，他觉得是能够大方一下子的。对，他要给她们三千镑，这样办又大方，又体面！够她们无忧无虑过日子的了。三千镑！他是能拿得出这么多钱的，不会费力。他一连好几天，整天都在考虑着这件事，结果并不后悔。

他父亲的葬礼刚过，他太太就带着孩子和仆从驾到了。她事先没有对她婆婆打一声招呼。她有权来，没有人能说个不字；她丈夫的父亲一死，府邸就是她丈夫的了；但是她这种做法却显得极其放肆无礼，因为对一个处在达什伍德太太^①地位的妇

① 指第二代亨利·达什伍德的遗孀，三姐妹的生母，本书中以后提到“达什伍德太太”处，都指的是她。

人来说，即使她只有一般人的感情，也一定会觉得非常不愉快，何况她的是非感那么敏锐，正派得又那么不切实际，以致这种冒犯行为，不管干的是谁，受的是谁，都使她一想起就憎恨不止。约翰·达什伍德太太在丈夫家原来就根本没有人缘，不过在此之前，她还没机会让她们见识到，如果时机需要她做出什么事，她是会毫不顾及别人的苦乐的。

达什伍德太太对这种粗暴举动既如此深恶痛绝，对儿媳做出这种事又打心里鄙视，因此若不是她大女儿劝她应该先考虑考虑一走是否妥当，那么媳妇一到，她原是会马上就永远离开这所宅子的，另一方面还因为她深爱自己的三个孩子，为她们的缘故，她才决定留下，没有跟她们的哥哥闹翻脸。

埃莉诺，这位在劝说母亲的过程中大起作用的大女儿，非常有见识，遇事冷静，虽然只有十九岁，却能当好母亲的顾问，而且达什伍德太太的心肠那么热，通常总会做出些冒失事来，她呢，也常能劝阻，使她们全家都受益。她心地极好，性格可爱，富于情感，但是她懂得怎样克制情感；这是她母亲有待学习而她的一位妹妹执意拒绝学习的一门学问。

玛丽安的才能在许多方面都不比姐姐差。她懂事，聪敏，而且无论做什么都专心致志，她伤心或者欢乐都毫无节制。她大方，可爱，讨人欢喜，一切都好，就是不谨慎。她跟她母亲象得出奇。

埃莉诺看见妹妹过分易动感情很担心，但是达什伍德太太却很看重并珍爱这种感情。这时她们俩都极度伤心，又相互影响，助长彼此的悲恸。开头丧亲之痛使她们悲不自胜，她们故意重提，追忆旧痛，一再引起阵阵伤心。她们一味沉浸在忧伤里，一次次回顾往事，越想越难过，而且打定主意今后也不听人劝

慰。埃莉诺也非常悲痛，但她还能奋发，自己振作起来。她能跟哥哥商量事情，嫂嫂到了，她能接待，照料得体，还能尽力劝说母亲跟她一样打起精神，鼓舞她宽容克制。

她的另一个妹妹玛格丽特，是个性情愉快，心肠也好的姑娘；不过她虽深受玛丽安浪漫情绪的影响，却没有她那样的见识；十三岁了，还看不出长大后是否有希望能比得上两位姐姐。

第二章

约翰·达什伍德太太现在以诺兰庄园的主妇自居了，而她的婆婆和小姑娘们倒退居客人的地位。不过，她虽说将小姑娘们当作客人，但对她们还是默默地尽到礼数的，她丈夫对她们也还算和气，跟他对待其他任何人一样地和气，至于他对自己，对自己的妻子和儿子当然不在此例。他确曾带有几分诚意地要她们把诺兰庄园看作自己的家，达什伍德太太因为在附近还没有找到可以住的房子，别无适当办法可想，只好接受他的邀请，在那里留下了。

呆在一个处处都会勾起往昔欢乐的地方，这正合她的心意。她高兴的时候，谁也没有她兴致好，谁也没有她那么总是乐观地期待着幸福，这本身就是幸福。但她悲伤起来，也同样不能自主，会越想越伤心；快乐时心无二用，伤心时同样无法宽解。

约翰·达什伍德太太根本不赞成丈夫为他妹妹们做的打算。从他们亲爱的小儿子财产里拿走三千镑，这会使他变成穷光蛋的。她求他再考虑考虑。从他孩子手里抢走这么一大笔钱，况且是他的独子，他怎么能问心无愧？达什伍德三姐妹不过是他的异母妹妹，她认为根本算不上什么亲属，她们有什么权利要求他慷慨施舍这么一大笔款子？谁都清楚同父异母的孩子们之间从来都是不会有感情的，那他为什么要坑害自己，坑害他们那可怜的小哈利，把他的全部财产都给他那几个异母妹妹？